

关于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
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
批后公布

建设单位：汾阳市应急管理局

项目名称：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

项目内容：位于三泉镇张新堡村，韩石线北侧，
占地面积为52483平方米。

申请事项：修建性详细规划（由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《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）

公示单位：汾阳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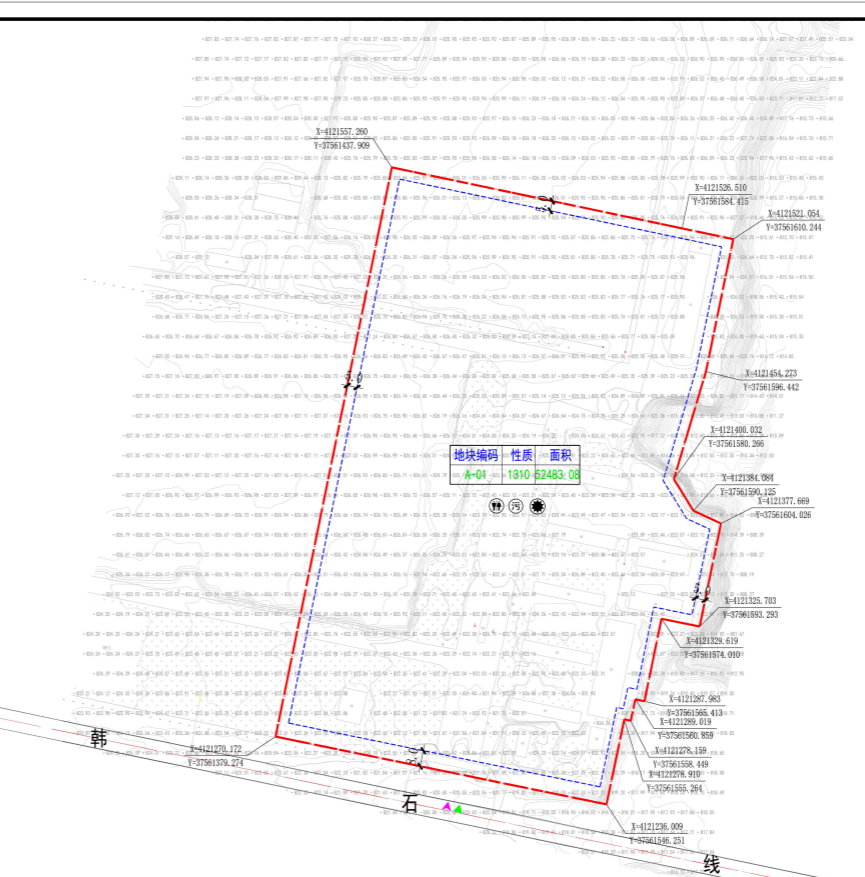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自2024年9月6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规划
核实合格为止



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名称	设计指标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52483	m ²	78.72亩
总建筑面积	17596.47	m ²	
地上总建筑面积	16427.19	m ²	
综合办公楼	5550.47	m ²	
食堂	769.51	m ²	
物资库	1551.89	m ²	
附属用房	2598.68	m ²	
生活水泵房	28.00	m ²	
消防水泵房	28.00	m ²	
污水处理站	169.00	m ²	
发电机房	42.56	m ²	
厕所	97.2	m ²	
消防站业务楼	5054.64	m ²	
值班室	311.92	m ²	
储藏室	43.32	m ²	
训练塔、攀爬梯	182.00	m ²	
地下建筑面积（设备用房）	1169.28	m ²	
基底面积	6373.2	m ²	
容积率	0.313		
建筑密度	12.14	%	
绿地面积	10642.50	m ²	
绿地率	20.31	%	
机动车停车位	104	个	
其中：充电桩车位	21	个	
无障碍停车位	2	个	
非机动车停车位	206	个	



注：标注单位均为“米”。



地块编号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机动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位	备注
A-01	消防用地	52483.00	<0.5	<30	≥20	≤5	≥5	8	南

- 图例**
- A-01 地块编号
 - 规划范围
 - 建筑控制线
 - 消防用地
 - 道路
 - 控制点坐标
 - 建设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 - 建设步行出入口方位
 - 公共厕所
 - 污水处理设施
 - 尺寸标注
- 控制说明**
1. 本规划用地分类标准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。
 2. 用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均采用“上限控制”，绿地率采用“下限控制”，构筑物建筑高度按照实际建设高度确定，不做限制要求。
 3. 建筑日照间距按照《日照间距计算规范》(GB 9903-2019)执行。
 4. 地块配套设施非市政基础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5. 下一步实施中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消防、人防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 6. 按照《2021年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方案》(汾发改〔2021〕16号)文件的相关要求，配套设施按分类处置设施。
 7. 未尽事宜按照《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)等相关法规执行。
 8. 图中标注单位均以米计。
 9.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